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29号文核准，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1%	30600
元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4.5%	14700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4.5%	14700

公司股东信息、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申请已报经工商部门核准并对《公司章程》、投资总额予以工商备案，相关工商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股份质押解除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9月21日，安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29,000万股作为质押的证券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9月25日，安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29,00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安钢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29,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截至2019年9月26日，安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19,183,308,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8%。安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4,66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7%。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2019-031

证券代码:122397 证券简称:15宜华债 公告编号:临2019-031

证券代码:122345 证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发行了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具体详见公告“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泉州泉州市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富公司”）的《通知》，睿富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协议》和《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1,100,000股质押给睿富公司，进行质押，上述质押的交易日为2019年9月26日，购回日为2021年9月24日。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睿富公司关于该笔质押的《股票质押回购协议》和《交易协议》。

本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按期兑付了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519,400,000元。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泉州泉州市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富公司”）的《通知》，睿富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协议》和《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1,100,000股质押给睿富公司，进行质押，上述质押的交易日为2019年9月26日，购回日为2021年9月24日。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睿富公司关于该笔质押的《股票质押回购协议》和《交易协议》。

本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按期兑付了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519,400,000元。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19-040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发行了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具体详见公告“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泉州泉州市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富公司”）的《通知》，睿富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协议》和《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1,100,000股质押给睿富公司，进行质押，上述质押的交易日为2019年9月26日，购回日为2021年9月24日。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睿富公司关于该笔质押的《股票质押回购协议》和《交易协议》。

本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按期兑付了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519,400,000元。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9-06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梁俊丰先生于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9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184,272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梁俊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8日	4,662	1,150,000	0.12
梁俊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1日	5,18	4,531,000	0.49
梁俊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2日	4,984	3,503,272	0.38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4日	457	8,000,000	0.98
合计				17,194,272	1.84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获资本公积部分）。

梁俊丰先生从上次减持日起至本次减持后，梁俊丰先生累计减持比例为1.84%。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合计持有股份	85,913,472	9.22	68,729,200	7.38
梁俊丰	中行有条件股份	85,913,472	9.22	68,729,200	7.38
梁俊丰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6,000,000	1.00	16,000,000	1.00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梁俊丰先生持有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已于2019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年第9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梁俊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梁俊丰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并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规定》。”

(1) 梁俊丰先生于2012年10月31日承诺:自2012年10月31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梁俊丰先生于2013年5月16日承诺:自2013年5月1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4. 相关减持计划的执行情况

梁俊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梁俊丰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并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规定》。”

(1) 梁俊丰先生于2012年10月31日承诺:自2012年10月31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梁俊丰先生于2013年5月16日承诺:自2013年5月1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5. 其他相关说明

1) 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获资本公积部分）。

2) 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年第9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梁俊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梁俊丰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并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规定》。”

(1) 梁俊丰先生于2012年10月31日承诺:自2012年10月31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梁俊丰先生于2013年5月16日承诺:自2013年5月1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6. 其他相关说明

1) 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获资本公积部分）。

2) 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年第9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梁俊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